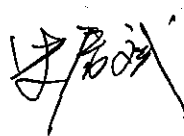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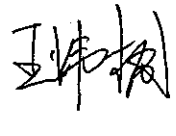


附件 2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5年10月31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	
采购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联通司法云服务器资源运维及机柜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8万元/年	
专家1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史启斌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玉溪市网络应急中心 意见：详见附件（1）
专家2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孔祥平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意见：详见附件（2）
专家3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王炜桐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意见：详见附件（3）
综合论证意见	玉溪市两级法院部分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华宇融合科技法庭应用服务”、“华夏融合科技法庭应用服务”、“警务平台报警数据交换服务”、“深信服EDR安全终端软件”、“新建国密门禁系统服务”、“融合法庭语音识别系统服务”、“保密自检自查软件”等重要业务系统；自2022年起托管于“联通云”计算中心，并租用对应的计算存储资源和网络设备资源，含机柜租赁等；现在该服务合同即将到期，若更换其它云服务商，将要进行系统迁移或者下线，会影响到全市两级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导致市县两级法院不能正常工作；为确保以上这些业务系统不间断运行，需由特定供应商提供服务。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 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的规定，专家组一致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家组签字：    论证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5年10月31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
采购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联通司法云服务器资源运维及机柜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8万元/年
专家1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史启斌 工作单位：玉溪市网络应急中心 职称：高工 意见： 玉溪市两级法院部门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华宇办公、合法庭应用服务、警务平台报警数据交换服务、深信服EDR安全终端系统、南岭法庭识别系统等重要业务系统，自2022年起托管运行于联通云计算中心；现该服务即将到期，若更换其他云服务商，这些重要业务系统将面临因系统迁移或下线，影响到全市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可能导致法院日常业务的开展；为确保这些重要业务系统正常运行，需由该供应商提供服务；根据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的规定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史启斌 31/10

附件(2)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5年10月31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
采购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联通司法云服务器资源运维及机柜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8万元/年
专家2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孔祥平 工作单位：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职称：高工 意见：因玉溪两级法院部分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审判融合科技法庭应用服务”“庭审平台庭审数据交换服务”、“深信服EDR安全终端软件”、“新建国密门集系统服务”“融合法庭语音识别系统服务”、“保密自检自查软件”等对应的计算存储资源和网络设备资源，全机柜租赁费，于2022年托管于“联通云”计费中心。三年服务到期后相关系统迁移或者下线，将会影响到全市两级法院审判业务。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只能由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现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联通云计算中心采购。 孔祥平 2025年10月31日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5年10月31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
采购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联通司法云服务器资源运维及机柜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8万元/年
专家3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王炜桐 工作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职称：高工 意见：因玉溪两级法院部分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华宇融合科技法庭应用服务”、“华夏融合科技法庭应用服务”、“警务平台报警数据交换服务”、“深信服EOL安全终端软件”、“新建国家门禁系统服务”、“融合法庭语音识别系统服务”、“保密自检自查软件”等，以及对应的计算存储资源和网络设备资源，含机柜租赁等，于2022年托管于“联通云”计算中心，三年服务到期后，相关系统迁移或者下线，将会影响到全市两级法院审判业务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的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王炜桐 2025.10.31.